






汇丰大湾区理财通 迎新礼遇

成功开立汇丰大湾区跨境理财通户口，完成指定交易后，可享以下奖赏。

奖赏类别	奖赏条件	奖赏
 新增资金奖赏 (南向通)	新汇丰大湾区理财通(南向通)客户成功向汇丰香港大湾区理财通户口存入至指定新资金及透过香港汇丰流动理财应用程序完成风险取向问卷	旅游礼券高达人民币3,000元
 基金及债券 认购优惠(南向通)	汇丰大湾区理财通(南向通)客户成功以汇丰香港大湾区理财通户口认购基金或债券产品	每認購金額達人民幣500,000元或等值外幣可享人民幣1,000元旅遊禮券, 旅遊禮券上限為人民幣6,000元
 汇丰卓越理财户口 服务费豁免优惠	汇丰大湾区理财通南向通/北向通客户首次开通汇丰香港卓越理财户口。	豁免汇丰卓越理财户口首12个月低额结存服务费

汇丰大湾区理财通迎新礼遇活动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本行」或「汇丰」）保留随时更改本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本行亦可能运用酌情权取消此优惠而毋须事先通知。本行不会为相关改变、终止及/或取消决定所引致之影响负上任何责任。
2. 本行之纪录：开立或取消户口或服务的日期及结余/交易金额以本行的记录为准。
3. 若合格客户同时享有同一产品/服务的其他优惠，本行保留权利只提供价值最高的一项优惠。
4. 除合格客户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推广优惠条款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推广优惠条款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5. 是次推广活动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6. 本推广优惠条款的中英文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7. 本优惠受有关的监管条例的束。
8. 本推广优惠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9. 投资涉及风险。

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本推广活动的优惠只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其继承人及受让人（「本行」或「汇丰」）之客户于各项优惠所述的推广期内符合各项优惠所述的所有适用条件。

(A) 新增资金奖赏 – 旅游礼券高达人民币 3,000 元现金（「新增资金奖赏」）

1. **推广期：**有效期由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
 2. **合格客户：**在推广期间成功开立汇丰大湾区理财通南向通账户（「合格户口」）的客户
 3. 于推广期内，合格客户需要符合以下 (a) 至 (d) 项的全部要求以获得新增资金奖赏：
 - (a) 存入以下指定新增资金（「见以下之定义」）至合格户口；及
- | 指定新增资金总值 | 可获旅游礼券金额 |
|--------------|---------------------------|
| 每笔达人民币 50 万元 | 人民币 500 元（上限为人民币 3,000 元） |
- (b) 于推广期内透过香港汇丰流动理财应用程序完成风险取向问卷。
 - (c) 须至奖赏发放时一直维持有效合格户口。
 - (d) 新增资金必须维持在合格户口不少于三个月。
4. 合格客户可享旅游礼券上限为人民币 3,000 元。
 5. 旅游礼券的优惠码将会于推广期结束后六个月内发送到符合相关要求的合格客户于本行的登记电邮地址。
 6. 客户可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就有关奖赏派发向本行查询，逾期将不获受理。
 7. 「新增资金」指合格客户成功由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中国内地合作银行的(南向通) 账户向汇丰香港大湾区理财通户口存入资金。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对新增资金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B) 基金及债券认购优惠

1. **推广期：**有效期由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
 2. **合格客户：**汇丰大湾区理财通(南向通) 客户。
 3. 于推广期内，合格客户需要符合以下 (a) 至 (c) 项的全部要求以获得奖赏：
 - (a) 成功使用本行之汇丰大湾区理财通户口（「合格户口」）认购任何大湾区理财通合格基金或债券达指定交易金额或等值外币（「合格交易」）
- | 指定交易金额 | 可获旅游礼券金额 |
|-------------------|-----------------------------|
| 每笔达人民币 50 万元或等值外币 | 人民币 1,000 元（上限为人民币 6,000 元） |
- (b) 大湾区理财通南向通合格基金或债券必须维持在合格户口不少于三个月。

- (c) 须至奖赏发放时一直维持有效合资格户口。
4. 合资格客户可享旅游礼券上限为人民币 6,000 元。
 5. 旅游礼券的优惠码将会于推广期结束后六个月内发送到符合相关要求的合资格客户于本行的登记电邮地址。

(C) 汇丰卓越理财豁免首 12 个月低额结存服务费（「汇丰卓越理财低额结存服务费豁免优惠」）

1. 「推广期」：有效期由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
2. 汇丰卓越理财低额结存服务费豁免优惠只适用于首次开立汇丰卓越理财户口之汇丰大湾区理财通南向通/北向通客户（合资格客户）（请参阅本节第 6 项）。汇丰卓越理财低额结存服务费豁免优惠须在开立汇丰大湾区理财通户口/汇丰大湾区理财通(北向通)人民币储蓄专户之月份后 6 个月内（但须在推广期完结前）启用，启用后可获豁免首 12 个月低额结存服务费。举例如下：

开立汇丰大湾区理财通户口/汇丰大湾区理财通(北向通)人民币储蓄专户之月份	2024 年 10 月
启用汇丰卓越理财豁免首 12 个月汇丰卓越理财低额结存服务费之月份	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

3. 合资格客户成功首次于本行开立卓越理财户口及作为该户口的个人或第一户口持有人，可获豁免首 12 个月汇丰卓越理财低额结存服务费如下表所列：

低额结存服务费豁免期	例子
成为汇丰卓越理财客户月份	2024 年 10 月
汇丰卓越理财低额结存服务费豁免期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

4. 于汇丰卓越理财低额结存服务费豁免优惠完结后，若客户过去三个月的平均全面理财（请参阅本节第 6 项）总值低于 100 万港元，则须每月缴付低额结存服务费 380 港元如下表所列：

低额结存服务费	例子
成为汇丰卓越理财客户月份	2024 年 10 月
缴付低额结存服务费月份	2025 年 11 月（如 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之平均全面理财总值低于 100 万港元）

5. 低额结存服务费适用于客户持有的每个卓越理财户口。若客户曾经或现正持有汇丰卓越理财户口（包括个人户口或联名户口所有持有人），不可享此优惠。

6. **定义**（适用于本推广）：

「平均全面理财总值」指于整个历月的第一日起计至最后一日（包括首尾两天）的平均全面理财总值：

「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之北向通客户」指于本行开立并现正持有汇丰大湾区理财通(北向通)人民币储蓄专户，并成功与于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中国内地合作银行开立之汇丰大湾区跨境理财通户口配对的客户。

「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之南向通客户」指于本行开立并现正持有汇丰大湾区理财通户口、并成功与于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中国内地合作银行开立之结算账户配对的客户。

「全面理财总值」包括：

- 存款（包括港元·人民币及外币）
- 投资产品市值（包括本地及海外证券、单位信托基金、债券、存款证、股票挂构投资、结构投资票据、月供投资计划（股票/单位信托基金）汇丰黄金代币及黄金券）
- 高投资存款·结构投资存款内的存款额
- 已动用信贷（按揭及信用卡结欠除外）

- 具备储蓄或投资成分的人寿保险*
-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管理之汇丰强积金结余及汇丰职业退休界定供款计划结余
- * 具名储蓄或投资成分的人寿保险：
 - 投资相连寿险计划包括保险计划中的现金价值总额；
 - 其他人寿保险计划包括保险计划中的现金价值总额或已缴总保费，扣除任何已收取的年金金额（如适用），以较高者为准。

在计算合格客户的整体全面理财总值时，合格客户的所有个人及联名户口的全面理财总值将会一并计算在内。此等个人及联名户口的第一户口持有人的登记姓名及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必须相同。由于处理需时，某些投资交易（例如股票、债券、开放式基金及存款证的首次公开认购）及人寿保险结余或许未能即时计算在全面理财总值之内，以致影响本行纪录内的全面理财总值。

7. **个人资料：**汇丰客户开立新的汇丰卓越理财户口须确定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据列载于「《资料私隐通知》」之用途，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随后持有的有关客人之所有个人资料及晋级到汇丰卓越理财后将会受「综合理财户口条款及细则」之约束。「资料私隐通知」之详情可浏览汇丰网页[选择「银行服务」-->「重要通告」-->「私隐与保安」-->「隐私声明」]；「综合理财户口条款及细则」之详情，可浏览汇丰网页-汇丰卓越理财。

重要风险通知

- 基金、债券乃投资产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产品是适合阁下的。
- 产品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买卖产品均可带来亏损或盈利。
- 在最坏情况下，产品价值或会大幅地少于您的投资金额（在极端的情况下，您的投资可能会变成没有价值）。
- 投资者不应仅根据此资料而作出投资决定。
- 投资涉及风险。产品的过往业绩数据并非未来业绩的指标。欲知投资产品详情、有关费用及风险因素，请参阅销售文件及/或有关文件。
- 货币兑换风险 – 外币和人民币产品的价值需承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倘若你选择将产品所支付的外币和人民币兑换为其他货币而时的汇率较当初兑换外币和人民币时的汇率为差，则可能令因而蒙受本金 / 投资损失。

基金风险披露

- 在最坏情况下，基金价值或会大幅地少于您的投资金额（在极端的情况下，您的投资可能会变成没有价值）。
- 投资于某种市场之基金（例如：新兴市场、商品市场、小型企业等）可能会涉及较高风险，并通常对价格变动较敏感。
- 信贷风险/ 利率风险 – 投资于固定收益证券的基金的价值可因利率变动而下跌，并须承受发行人可能不支付证券款项的信贷风险。由于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基金价格可能更为波动，及可能承受相比传统证券更大程度的风险。
- 交易对方风险 – 倘基金买卖并非于认可交易所买卖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约，则会因有关交易对方而蒙受信贷风险。该等工具并无给予适用于在组织完善的交易所买卖金融衍生工具的参与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结算公司的履约保证）。与基金买卖有关工具的交易对方可能无力偿债、破产或违约，届时或会令基金承受重大损失。

债券风险披露

- 债券涉及风险。在购买债券之前，您应就本身的财政状况及目标，考虑是否适合购买债券。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独立专业顾问的意见。
- 债券主要是中长期的固定收益产品，并不是短线投机的工具。您应准备于整段时期内将资金投放在债券上；若您选择在到期日之前出售债券，可能会损失部份或全部的本金额。
- 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是由发行人去偿还，债券持有人须承担发行人的信贷风险。如果发行人不履行契约，债券持有人可能无法取回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此情况下，债券持有人不能向汇丰追讨任何赔偿，除非汇丰本身为该债券之发行人。
- 汇丰提供债券的参考价格，其价格可能会及确会波动。影响债券价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债券息差及流通性溢价的波动。而孳息率的上落对越长年期的债券价格影响一般较大。买卖债券带有风险，您未必能够赚取利润，可能会招致损失。
- 如您打算出售经汇丰代您购入的债券，汇丰可在正常市场下，按市价进行有关交易。但基于市场变动，卖出价与原定的买入价可能不同。
- 倘若您选择把债券所支付的付款兑换为本地货币，可能须承受汇率波动的风险。
- 发行人提供的二手市场或不能提供庞大的流通量或按对持有人有利之价格买卖。
- 如债券被提早赎回，您转而购买其它产品，未必能取得相同回报。

投资涉及风险。

本文内所载内容及资料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监管机构审核。

您应就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及其他相关条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适合参与任何投资项目。

向您提供的有关产品或服务的任何广告、市场推广或宣传物料、市场数据或其他数据，其本身不会构成任何产品或服务的招揽销售或建议。如您欲获得我们的招揽或建议，应联络我们，并在交易前接受我们的合适性评估（如相关）。

本文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招揽或建议任何人作存款，或购买或出售或投资任何产品的要约。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更新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